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

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后)》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女士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事项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

-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应将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个项目中调减390,707,497.21元。工作人员失误而进行了调增,导致前述2个项目同时多计781,414,994.42元。
- 某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工作人员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考虑净额法对现金流产生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计117,113,556.59元、“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少计94,976,677.45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22,136,879.14元。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中部分数据填列错误,该错误不影响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需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信息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更正前: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650,329.72	949,009,684.04	113.66%
收到的利息收入	33,049,294.71	33,049,294.7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418,981.46	918,865,342.22	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1,348.26	30,144,341.82	703.57%

更正后: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348,891.89	949,009,684.04	43.66%
收到的利息收入	1,121,117,543.63	918,865,342.22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1,348.26	30,144,341.82	703.57%

(二)《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更正前:

项目	2024年度更正前	2024年度更正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7,563,944.62	1,263,262,506.79
收到的利息收入	33,049,294.71	33,049,29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37,090.39	67,037,09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650,329.72	1,363,348,89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976,068.80	728,537,25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169,494.71	158,169,49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63,332.16	36,663,3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10,085.79	197,746,9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418,981.46	1,121,117,5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1,348.26	242,231,348.26

(三)《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更正前:

项目	2024年度更正前	2024年度更正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584,351.65	1,155,667,219.72
收到的利息收入	32,879,612.41	32,879,61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6,998.36	47,706,9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170,962.42	1,236,253,83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577,231.14	811,523,22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93,172.61	114,093,17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3,114.68	28,433,11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94,777.71	151,431,6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398,296.14	1,105,481,1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72,666.28	130,772,666.28

(四)《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0、现金流量表项目”之“(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性支出	82,028,216.45	10,959,149.84
费用性支出	86,828,992.36	58,643,270.81
其他	6,552,876.98	14,629,785.86
合计	175,410,085.79	84,232,206.51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性支出	82,028,216.45	10,959,149.84
费用性支出	86,828,992.36	58,643,270.81
其他	26,889,756.12	14,629,785.86
合计	197,746,964.93	84,232,206.51

(五)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更正:鉴于上述(二)(三)(四)对《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正,现公司对《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应的内容同步进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与上述(二)(三)(四)更正的具体内容一致。具体详见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2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2025年5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3,742万元。
- 除上述2024年度担保计划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聚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于2025年5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630万元。该担保事项由科利克公司用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聚龙电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本担保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29,680.3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7,102.9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49,957.12万元)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7,465.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1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5年5月份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1.575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 在 关 系	债权人	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担保发生时间	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累计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2024年度担保计划余额	2024年度担保计划余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	488	2025-5-16					
				212	2025-5-20					
				1,836	2025-5-22	8,160.44	40,000	32,217.12	87.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支行	718	2025-5-26					

2025年5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实际提供3,742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贤丰控股”)于2024年9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年3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局”、“我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处罚[2025]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端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楼008号。

韩桃子,女,1966年3月出生,时任贤丰控股董事长,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张羽翔,女,1983年11月出生,时任贤丰控股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史纪)董事长,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丁晨,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贤丰控股总经理、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谢文彬,男,1977年10月出生,时任贤丰控股财务总监、董事、成都史纪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黄卫华,男,1983年10月出生,时任贤丰控股财务副总监、成都史纪财务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贤丰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羽翔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谢文彬、黄卫华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听证后撤回听证申请。贤丰控股、韩桃子、丁晨的要求,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未办理终结。

经查明,贤丰控股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贤丰控股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3月至9月,贤丰控股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通过虚构订单、发货凭证,将部分猪苗预收账款提前确认为收入,后再予冲回,导致贤丰控股2023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8,406,554.32元、营业成本3,320,319.70元、利润总额5,055,971.02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28.69%、24.28%、97.82%;2023年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8,848,213.69元、营业成本2,622,365.22元、利润总额6,193,994.9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6.59%、8.51%、26.35%。贤丰控股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贤丰控股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下半年,成都史纪通过开展猪苗虚增营业收入,并虚构业务回款和管理费用等,导致贤丰控股2023年第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6,812,174.79元、营业成本2,860,310.67元、利润总额11,471,104.2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8.89%、6.61%、38.65%。贤丰控股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4年4月,贤丰控股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贤丰控股公告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贤丰控股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韩桃子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董事长,是贤丰控股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是对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羽翔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成都史纪时任董事长,负责成都史纪的日常管理,组织相关人员提前确认收入、开展虚增猪苗销售业务、虚构销售回款和管理费用等,是对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丁晨作为贤丰控股时任总经理、董事,负责贤丰控股的整体运营和管理,未勤勉尽责,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谢文彬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以及成都史纪财务总监,负责贤丰控股及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知悉上述提前确认收入事项,审批相关采购流程,未勤勉尽责,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黄卫华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财务副总监以及成都史纪财务经理,负责成都史纪的财务工作,知悉、参与上述虚增收入等事项,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3%;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009,086股,占总股本的97.4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074,664股,占总股本的2.6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012,979股,占总股本的2.57%,高管锁定股为61,785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孙巍、刘玉文、崔乾敏、魏法新、胡米佳、徐爱云、李顺清、周书华、侯力达、朱明理、白本玲共11户股东持有,合计53,212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4,959,667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